

##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

###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人民團體法第 5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「人民團體法」是所有人民團體共通適用的法律，在無正當、合理之限制目的下，即不宜對人民集會結社權加以限制；如須就個別行業加以限制，應在個別業法加以規範，而非在「人民團體法」作限制。
- 2、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約）第 22 條規定，除符合本條第 2 款之例外規定外，不得限制人民結社之權利。「人民團體法」第 5 條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，僅考量主管機關管理、登記之便利，與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可予限制之正當性及必要性要件，尚有未洽。
- 3、本條不當限制人民之結社自由，與公約第 22 條規定仍有未符，建議放寬本條限制。

(二) 人民團體法第 36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依上揭公約第 22 條規定，職業團體之設置乃人民結社之自由，不必然須考量政府其他政策或管理目的。人民團體法第 36 條規定上級職業團體須其下一級團體過半數完成組織後，始得發起組織，否則須經核准。該等規定似為便利主管機關管理或政策執行之目的，難以說明具有符合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限制之正當理由。故建議放寬本條限制規定，以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民結社自由之保障。
- 2、內政部研擬之「人民團體法」修正草案雖已將本條刪除，惟因不符兩公約之主管法規係限期於今（100）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，故此部分仍請內政部儘速完成修法程序。

(三) 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第 2 項限制人民選擇是否加入上級職業團體之自由，已然違反人民結社（含不結社）之自由，此限制亦與業必歸會之特殊目的無關（業必歸會不等於業必歸一會），況即便針對特殊行業有限制之

必要，亦不宜於人民團體共通適用之「人民團體法」中限制之。故本條第 2 項之限制，難謂符合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可予限制之規定，故建議放寬本條限制規定，以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民結社自由之保障。

2、內政部研擬之「人民團體法」修正草案雖擬將本條第 2 項刪除，惟因不符兩公約之主管法規係限期於今（100）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，故此部分仍請內政部儘速完成修法程序。

#### **（四）工業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？**

決議：

- 1、工業團體之設置乃人民結社之自由，不必然須考量政府其他管理上之目的，或需負擔經濟發展上的功能，「工業團體法」第 3 條限制工業團體設立之種類、地區、名稱，僅能顯示有便利主管機關管理、政策執行等目的，難以說明具有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可予限制之正當性及必要性。
- 2、本條與公約第 22 條規定仍有未符，建議修法。

#### **（五）本次複審會議未及討論之案例：**

決議：

本次複審會議未及討論之案例（第 5 案至第 50 案），是

否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，與上揭已檢討之案例情況類似。故請內政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，再行檢討有無抵觸公約，如認有抵觸公約者，請即著手修法；如認尚無抵觸公約情形，亦請加強敘明其理由，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前函送本小組彙辦，俾利安排下次複審會議日期。

## 九、臨時動議

(無)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45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蘇昱憲